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永悦智能”）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销售合同》的相关新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针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澄清说明。

一、澄清事项

公司针对上述网络平台流传媒体报道事项声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智能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平舆畅达”）2023年8月27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合同生效、交付、结算、违约等条款，该合同真实有效，非意向合同。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告。

2、平舆畅达向公司子公司永悦智能采购无人机为农业植保无人机，主要应用于河南省驻马店全市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的农业服务、乡村振兴等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机设备的管理使用、农事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具体为驻马店全市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的小麦、玉米、油料作物、白芝麻、水稻、林业等农林相关植保服务，并非媒体报道中提到的用于机场运营。

3、我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问题，子公司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的相关事宜正在进一步磋商，不排除后续出现合同变更、合同终止等履约风险。如后续有发生新的变动，公司将及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

强风险管控，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